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被　　告　李涵潔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，而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0年3月4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本院收文戳在卷可稽。惟查，被告業已於起訴前之110年2月21日死亡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為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屬無法命補正之事項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家瀅